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所持股份113,246,28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965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所持股份113,246,285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9654%。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名,所持股份64,459,97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67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57 人，所持股份 64,459,9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7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股份 48,786,3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3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股份 48,786,3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536,5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72%；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536,5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72%；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76,216,6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017%；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370,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216,6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017%；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370,6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3%。

#### 2、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301,477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66%；反对 35,659,008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0%；弃权 1,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